

國立臺南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 
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

一、召集人致詞	5 分
二、研究生簡報論文內容	40 分
三、口試委員提問、研究生答辯	40 分
四、口試委員會議（研究生及旁聽者離席）	10 分
五、宣佈口試結果（研究生返席）	5 分

注意事項：1. 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2. 請於口試完畢二日內將：

（1）會議記錄

（2）評分表及各口試委員之評鑑表

擲交本所辦公室。